

瑞苍高速公路（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）第JA01~JA02标段

施工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瑞苍高速公路（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）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〔2020〕221号批准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〔2024〕5000505号行政许可，项目业主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：自筹，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（最低要求）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://zjpubservice.zjzfwf.gov.cn/>）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作为龙丽温高速和甬台温复线的联络线，主线起于瑞安市高楼镇石头垟村接龙丽温高速公路文瑞段，路线穿过大隔山往南经溪头至大文院设置腾蛟互通，设置连接线接S230公路，经平棋村设置九两山隧道、凤山隧道后，在后山宫南设置凤卧（南雁荡山）互通兼服务区，并设置连接线接规划S216（一级公路），路线继续往南经蒲山、云岭，设蒲尖山隧道穿过蒲尖山，跨过北港，在门前山设置岩头隧道，线位在隧道内上跨水头防洪工程的引水渠，出隧道后上跨S216互通，后路线折向东，沿水箫线布线，设置水头互通及连接线与水头镇区相连，在塘尾西南路线转向东，设置山贡隧道穿过平阳垃圾填埋场南侧山体，在麻步两个矿区之间穿过麻步山至坟亭，上跨104国道西过境公路，后路线左半福与现状水箫线上下层设置，保持水箫线不变，设麻步互通与104国道西过境公路相接，路线继续向东，在萧江后林上跨甬台温高速公路、104国道，设萧江枢纽，距离原萧江互通1.6km，设置辅助车道与原萧江互通连接，路线转向东南，在仓峡下穿温福铁路，路线转向东南，在陈家堡设置灵溪互通连接华水公路，路线跨过南港转向东至都口，设置龙港互通与灵溪至海城公路相接，路线经珠后村至东庄转向东南，在宜山镇西面穿过，在望里镇东面山北设置钱库西互通与规划S216省道相接，然后经马鞍山、瓢瓜山、金鸡山、东山头，在尤家园设枢纽与甬台温复线高速相接。本项目路线全长约52.569公里，全线设置主线桥梁37062.49/36座（包括互通区主线桥），共设置隧道7座，折合双洞长8745.5m。全线设置共设置枢纽3处，互通7处，服务区1处，收费站8处，隧道管理站1处，管理分中心1处，养护工区1处，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。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5.612公里。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59.5252亿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88.2367亿元，招标范围内交安工程概算建安费约10961万元。

2.2 技术标准

本项目主线采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中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100km/h，路基标准宽度26m，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-100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。麻步互通至钱库枢纽段采用分车型限速，小客车标志速度值采用120公里/小时，其他车型标志速度值维持100公里/小时不变。起点至麻步互通段标志速度值维持100公里/小时不变。连接线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60km/h，路基宽度12.0米。

2.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

本次施工招标计划设2个标段，分别为第JA01标段、第JA02标段，其中

第JA01标段：主线起讫桩号-K0+045.251~K22+985（ZK23+000）及凤卧、水头互通连接，主线长度约23.1km，连接线长度约4.2km。主要内容：防撞设施（含路侧波形梁护栏、中央分隔带护栏、开口部活动护栏、匝道中央分隔带砼护栏、桥路连接护栏过渡段端头、TS级可导向防撞垫、TB级可导向防撞垫、旋转式防撞护栏、隧道入口混凝土护栏、可移动防撞护栏、中墩防护等）、标志、标线、视线诱导设施、防眩设施、公里碑（里程碑）、百米桩（牌）、公路界碑、隔离栅、智能交通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、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，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，概算造价建安费约0.5亿元。

第JA02标段：主线起讫桩号K22+985（ZK23+000）~K52+649.585（ZK39+685-ZK49+370）和钱库西互通连接线，路线长度约29.7km，连接线约1.5km。主要内容：防撞设施（含路侧波形梁护栏、中央分隔带护栏、开口部活动护栏、匝道中央分隔带砼护栏、桥路连接护栏过渡段端头、TS级可导向防撞垫、TA级可导向防撞垫、TB级可导向防撞垫、旋转式防撞护栏、隧道入口混凝土护栏、可移动防撞护栏、中墩防护等）、标志、标线、视线诱导设施、防眩设施、公里碑（里程碑）、百米桩（牌）、公路界碑、隔离栅、智能交通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、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，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，概算造价建安费约0.5亿元。

2.4计划工期：244日历天（8个月）。

2.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是 否

2.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：是 否（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、实施难度高、施工安全风险大，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。）

2.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：

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（公路安全设施分项）一级资质，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hwdms.mot.gov.cn/BMWebSite/>）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。①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（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）和资格审查条件（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）；②评标办法前附表2.2.4（4）中的信誉加分“b.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”，联合体各方需同时选择使用，否则不予得分。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（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）和资格审查条件（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）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工程量不低于标段总工程量的50%，且标段内的标线和护栏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实施。

3.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（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），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，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（允许中1个标段），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6 其他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4.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“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。

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须在“招标文件领取”中“是否联合体投标”勾选“是”并在“其他单位列表”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。

4.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，请参照《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》，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，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“办事指南”网址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col/col11229641170/index.html>，CA锁办理请参照《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》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电子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8日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将于2024年11月29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选择“工程建设”-“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”-“我的项目”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-“上传投标文件”进行上传。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。

5.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交易平台将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://zjpubservice.zjzfwf.gov.cn>）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	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:	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	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88号中海发展大厦T3楼10F	地址:	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
邮政编码:	310051	邮政编码:	310030
联系人:	陈阳	联系人:	陈海飞
电话:	0571-87186832	电话:	13758298948
监督部门:	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		
地址:	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		
邮政编码:	310051	电话:	0577-88926769
投诉受理部门:	温州市交通运输局		
地址:	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		
邮政编码:	310051	电话:	0577-88860375
日期:	2024年11月21日		